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戴雅芹

電話：04-3706-1555

電子信箱：e-e2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56100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15年度端午節將屆，請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
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
相關規定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0日臺教政(一)字第115000527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端午節將屆，請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；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；對於涉及



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